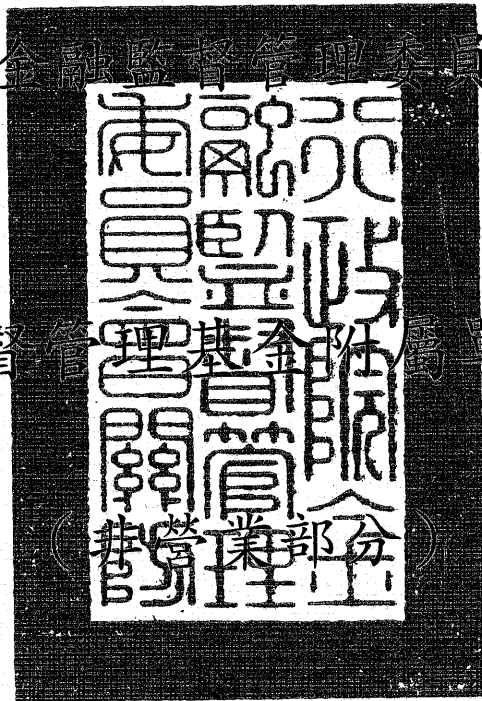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1	頁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3-14	頁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二) 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7	頁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8-28	頁
(三) 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9	頁
(四)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	第 31	頁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32	頁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33	頁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34-35	頁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36-38	頁
(五) 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39-40	頁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第 41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等權益，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前開組織法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本基金之運用，為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推動國際金融交流，及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四、本年度本基金增設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以外之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依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準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備金以本會為管理機關，納入本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謹就本準備金之財源、適用對象、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財源：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以下簡稱銀行業以外金融業）自 100 年 1 月起繳交之營業稅稅款，以及本準備金孳息及運用之有關收益。
- (二) 適用對象：係指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現階段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有關業法，僅保險法明定有因接管、勒令停業清理及命令解散等而發生賠付墊付等相關退場機制，故現階段之適用對象，係指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規定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安定基金），其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資金不足時申請動用本準備金。
- (三) 運作方式：承上，安定基金辦理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所定下列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向本準備金管理機關申請動用本準備金：
1. 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2. 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補助。
 3. 保險業依第 149 條第 4 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 14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4. 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5. 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6. 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7. 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徵收金融監理規費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1 億 6,265 萬 4 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5 億 9,045 萬 6 千元，合共 7 億 5,311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減少 1 億 0,488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金融監督管理收入預計較上年度減少。
- (二) 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計畫：依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編列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繳交營業稅稅款 72 億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三) 檢查服務收入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檢查費收入 2,267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減少 308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檢查人天數預計較上年度減少。
- (四) 財產孳息收入計畫：本年度編列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47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增加 110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加本準備金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 (一)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及消費者保護及業務宣導等，計 4,995 萬 8 千元。
- (二)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辦理協助金融機構積極研發新種金融商品，積極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及委託研究金融監理、創新發展及各國金融制度之趨勢等，計 3,051 萬 1 千元。
- (三)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建立金融市場資訊業務公開化，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持續推展我國會計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以及金融監理業務相關軟硬體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等，計 1 億 3,766 萬 7 千元。
- (四)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派員參加國內外金融課程專業訓練，瞭解金融監理之最新發展，增進金融監理人員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等，計 1,080 萬 6 千元。
- (五)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辦理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協調，促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以及駐外代表辦事處管理等，計 2,386 萬 7 千元。

(六) 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及紓困計畫：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計 72 億 0,144 萬元。

(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業務 66 名聘用人員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計 1 億 6,131 萬 9 千元。

(八) 解繳國庫計畫：係為撥充本會及所屬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分經費，計 3 億 5,633 萬 9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79 億 8,05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8,739 萬 2 千元，增加 70 億 9,313 萬 5 千元，約 799.32%，主要係增加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等。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79 億 7,19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0,684 萬元，增加 69 億 6,506 萬 7 千元，約 691.77%，主要係增加保險業退場及紓困計畫所需經費。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62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1,944 萬 8 千元相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在 100 年經濟成長率估計為 5% 之情形下，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1,700 億元。	35%
二、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等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每年合計至少 10 次會議。	40%
三、維持金融穩定	1.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規劃建構各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98 年度產出並簽報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及票券公司等異常警訊等監理資訊；99 年度產出及簽報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等異常警訊等監理資訊。預計於 100 年度賡續完成產出並簽報金融機構表報稽核異常警訊等監理資訊計 4 份。	100%
	2.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完成 IFRS 準則之翻譯。	50%
	3. 健全保險業之退場機制，以強化退場機制處理時效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報經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核准之動支計畫所列表列本年度預定完成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 (本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或進度/本年度預定完成項目或進度)	80%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1.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委託研擬金融服務法相關子法草案。	7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行政效率)	2.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暨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校園及社區宣導，建立民眾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提升全民金融知識水準，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預計每年度辦理 100 場次以上。	5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9 億 5,167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2,710 萬 3 千元，約 2.77%。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9 億 1,98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892 萬 3 千元，約 6.02%。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18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182 萬元，增加約 122,384.62%，主要係因基金用途減少所致。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4 件	98 年度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參股本國金融機構之預定目標為 4 件，98 年完成之金控公司及銀行併購案件共計 4 件，包含 1 件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案件：日本新生銀行領導之投資人集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入股日盛金控公司案；另合併案計有 3 件，包括永豐銀行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案，大眾銀行合併高雄二信案及慶豐銀行完成標售案。鑑於金融海嘯衝擊未歇，金融機構多以穩健業務經營為要務，故而影響金融機構購併之意願，爰本年度仍能達成所訂目標，顯見其挑戰性。
二、積極培育各類金融人才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	100%	業已完成「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計畫草案，並已提報本會 98 年 9 月 28 日第 227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三、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1. 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40%	1.98 年度預計規劃產出並簽報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評等異常監理資訊計 12 份，實際完成 36 份。 2.藉由「申報資料評等系統」產出之綜合得分及評等資訊，可分析金融機構經營良窳，並據以作為金融檢查及釐訂檢查頻率之參考；另透過「表報稽核系統」產出之一般性監理報表及異常警訊報表，則可掌握個別金融機構完整的營運狀況。 3.監理分析資訊除提供本會銀行局業務監理參考外，並就重要議題提報跨部會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分享金融監理資訊，強化統合金融監理能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我國金融機構體質、經營及金融產業發展。
	2. 新增初次上市(櫃)公司家數	46 家	1.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增上市 36 家, 新增上櫃 22 家, 合計新增 58 家。 2. 98 年新增 58 家超過預定目標值 46 家, 達成度 100%。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99)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8 億 8,739 萬 2 千元，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9,800 萬元，實收數 2 億 7,665 萬 3 千元，執行率 282.30%，主要係因保險公司監理年費繳款單提前開立所致。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10 億 0,684 萬元，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 億 7,498 萬 1 千元，實支數 1 億 3,889 萬 3 千元，執行率 79.38%，主要係網路設備之共同供應契約延遲招標，致無法辦理採購；另辦理財務會計、審計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規定甫於 5 月底完成修訂，相關團體於 6 月始提出申請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 1 億 1,944 萬 8 千元，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實際賸餘數 1 億 3,776 萬元。

(二) 上(99)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1.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	1. 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 已完成 2 件本國銀行之整併案件, 包括: 元大銀行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模，引進優質外資	1. 包括承受慶豐銀行 18 家分行、遠東銀行概括承受慶豐銀行 19 家分行。 2. 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合併聯邦票券公司。 3. 銀行局將持續鼓勵優質外資機構參股、入股經營本國金融機構或進行策略聯盟，透過新金融技術、經營團隊及新資本之引進，以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
	2. 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1. 99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新種業務或新金融商品情形如下： (1) 已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及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之涉及陸股有價證券；另亦修正開放發行人得以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 (2) 1 月 25 日督導期交所推出新商品「股票期貨」，提供交易人更多元化交易及避險管道。 2. 99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已完成 2 項達成度 66%。
二、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	目前「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已決標委託證基會辦理，預計於 99 年 8 月 26 日開訓，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結訓，刻正依計畫辦理中。
三、維持金融穩定	1.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建構金融機構	1. 99 年度利用證券及保險等周邊機構暨銀行局定期傳送相關業別之申報資料，分別建置其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系統，並運用系統加以運算後，預計產出可供檢查參考之申報資料評等資訊計 12 份。 2. 業已按進度於證券、保險及信合社之申報資料評等子系統，建置完成匯入報表格式及匯入各業別歷史資料，建立資料庫；並完成證券、保險業之重要監理指標之設定作業。
	2.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 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 IFRS 準則中文譯稿之初審及覆審工作，截至 99 年 5 月底共計完成 23 號 IFRS 準則中文譯稿。 2. 上開 IFRS 準則中文譯稿之初審及覆審工作，目前均依預定進度辦理，年達成度約 50%。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暨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1. 本會「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 至 6 月間赴全國超過 241 處學校及社區辦理宣導，參與人次逾 37,953 人次。 2. 99 年 1-6 月份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新訓及複訓人數共計 268 人，已超過全年預估合格人力 200 人，達成情形良好。
	2.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本會規劃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設置調處、評議二階段之處理程序，相關法制已研議納入「金融服務法」草案或另以專法規範之。

主要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51,670	基金來源	7,980,527	887,392	7,093,135
913,99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953,110	857,995	7,095,115
217,367	違規罰款收入	162,654	160,628	2,026
696,629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590,456	697,367	-106,911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7,200,000		7,200,000
21,955	勞務收入	22,670	25,758	-3,088
21,955	服務收入	22,670	25,758	-3,088
15,604	財產收入	4,747	3,639	1,108
15,604	利息收入	4,747	3,639	1,108
115	其他收入			
115	其他收入			
919,824	基金用途	7,971,907	1,006,840	6,965,067
84,923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49,958	67,384	-17,426
24,437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0,511	32,871	-2,360
85,086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37,667	128,128	9,539
8,196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0,806	15,782	-4,976
20,329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867	23,603	264
	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及紓困計畫	7,201,440		7,201,440
378,15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1,319	159,680	1,639
318,700	解繳國庫計畫	356,339	579,392	-223,053
31,846	本期賸餘(短絀-)	8,620	-119,448	
1,548,715	期初基金餘額	1,461,113	1,548,741	
1,580,561	期末基金餘額	1,469,733	1,429,29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億6,265萬4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5億9,045萬6千元，暨依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編列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72億元，合共79億5,311萬元。
2. 勞務收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檢查費收入2,267萬元。
3. 財產收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收入474萬7千元。

基金用途：

1.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編列金融機構檢查國內外差旅費2,016萬2千元，及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普及計畫印刷、宣導及外包費等2,979萬6千元。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委託研究及代辦費等經費1,727萬2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及參與會議所需出席費875萬7千元，及資料印製、相關業務宣導、國內旅費等經費448萬2千元。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軟體服務、設備修護及教育訓練等服務費用5,840萬元，購置固定及無形資產5,794萬2千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及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代辦費及捐補助費1,592萬7千元，材料及用品費402萬2千元，暨租金及使用費137萬6千元。
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編列派員參加金融相關業務訓練課程及辦理座談會所需鐘點費等675萬3千元，菁英留學計畫及派赴國外參加研習經費340萬3千元，暨金檢人員專業訓練經費65萬元。
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等旅費1,590萬8千元，辦理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委託翻譯、業務宣導及交流活動等經費665萬9千元，暨駐外代表辦事處及補助國際組織團體辦理活動經費130萬元。
6. 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及紓困計畫：編列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72億0,144萬元。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辦理基金業務66名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等1億6,131萬9千元。
8. 解繳國庫計畫：編列撥充本會及所屬100年度單位預算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部分經費3億5,633萬9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62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6	
提存呆帳	6,847	
流動資產增加-應收款項	-6,631	
流動負債減少-應付款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3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4,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3,019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 細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7,980,527	1. 違規罰款收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罰鍰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監理年費收入、特許費收入、執照與登記費收入及證書費收入。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係依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編列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 4. 服務收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檢查費收入。 5. 利息收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953,110	
違規罰款收入				162,654	
罰鍰收入				162,654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590,456	
監理年費收入				502,185	
特許費收入				50,400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37,496	
證書費收入				375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7,200,000	
勞務收入				22,670	
服務收入				22,670	
檢查費收入				22,670	
財產收入				4,747	
利息收入				4,74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84,923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49,958	67,384	本計畫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所需經費49,958千元，其內容如下：
42,555	服務費用	41,080	51,006	一、本會編列4,724千元，包含：
18,590	旅運費	20,422	21,447	1. 參與各部會所舉辦大型園遊會進行金融知識宣導、各項會議等洽公所需國內旅費51千元。
15,183	國內旅費	16,451	17,531	2. 金融知識線上競賽(國中小)代辦費800千元、抽獎贈品600千元及獎金600千元。
3,006	國外旅費	3,078	2,953	3. 聘僱身心障礙人士2人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相關費用1,001千元。
401	大陸地區旅費	893	963	4. 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查費312千元。
6,0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77	14,339	5.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30千元。
208	印刷及裝訂費	235	1,263	6. 司法官學員受訓講座鐘點費及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30千元。
1,289	廣(公)告費	0	0	7. 國民金融知識水準實地調查研究900千元。
4,547	業務宣導費	5,642	13,076	8.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2011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經費300千元。
24	保險費	0	0	二、銀行局編列8,819千元，包含：
24	其他保險費	0	0	1. 金融教育宣導計畫3,266千元：
16,508	一般服務費	12,443	10,912	(1) 辦理消費者座談會500千元。
4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0	0	(2) 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製作及媒體播放費1,009千元。
9,949	代理(辦)費	4,270	3,720	(3) 消費者保護宣導資料編印等經費300千元。
5,086	外包費	6,692	5,717	(4) 參加消費者保護、業務巡迴等宣導活動經費200千元。
1,46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481	1,475	(5) 走入校園、社區宣導活動等經費1,233千元。
1,389	專業服務費	2,338	4,308	(6) 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所需國內出差旅費24千元。
6	法律事務費	550	50	2. 接受「人民檢舉非法催收專線」電話接聽、建檔等委外費用1,131千元。
84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88	4,258	3. 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接聽案件及建檔作業專區4,152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539	委託調查研究費	900	0	4.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270千元。
216	材料及用品費	168	753	三、證期局編列9,326千元，包含：
216	用品消耗	168	753	1. 辦理10場次投資人理財教育宣導系列講座900千元。
58	辦公(事務)用品	0	450	2.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行政執行及檔案整理等經費300千元。
158	食品	168	303	3.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案件審查費336千元。
171	稅捐、規費(強制費)繳庫	175	88	4.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查調受處分者戶籍、財產資料等經費175千元。
171	規費	175	88	5.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768千元。
17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75	88	6. 本年底應收罰鍰及催收款項提列呆帳，以及以前年度罰鍰處分移送強制執行之催收款項提列呆帳6,847千元。
4,7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88	3,498	四、保險局編列6,307千元，包含：
1,4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2,500	1. 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普及推廣活動所需教師研習、教材及文宣印製費等經費1,450千元。
1,454	捐助私校及團體	0	2,500	2. 辦理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政令研討會所需文宣、旅運費、鐘點費及餐費等2,268千元。
3,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88	998	(1) 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300千元。
3,300	獎勵費用	1,688	998	(2) 配合行政院消保會消費新生活運動園遊會300千元。
15,821	短絀與賠償給付	6,847	12,039	(3) 保險理賠實務、產險費率自由化及輔助人暨消保法、公平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政策及法令宣導說明會468千元。
15,821	各項短絀	6,847	12,039	(4) 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之相關宣導活動1,200千元。
15,821	呆帳及保證短絀	6,847	12,039	3. 保險概念網路互動遊戲推廣計畫400千元。
21,406	其他	0	0	4. 辦理保戶申訴案件掃瞄作業與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等陳情接聽案件及建檔作業委外費用1,109千元。
21,406	其他支出	0	0	5. 僱用身障人士辦理保險申訴專線相關費用480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21,406	其他	0	0	6. 辦理保險案件法律諮詢費用550千元。 7.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金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50千元。
24,437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0,511	32,871	五、檢查局編列20,782千元，包含： 1. 為瞭解國內金融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防止弊端，督促改善缺失，提高監理效率，辦理金檢業務之國內旅費16,191千元。 2. 為掌握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經營動態，以彌補表報稽核之不足，辦理金檢業務之國外檢查旅費3,078千元及大陸地區檢查旅費893千元。 3. 委外製作金融檢查查核重點及常見檢查缺失案例相關教材620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協助金融機構積極研發新種金融商品，積極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及委託研究金融監理、創新發展及各國金融制度之趨勢等，所需經費30,5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4,313	服務費用	30,031	32,321	一、本會編列5,100千元，包含： 1. 委託研擬金融服務法相關子法草案3,000千元。 2. 委託辦理「金融海嘯後主要國家總體審慎監理趨勢與監理架構之比較及對我國金融監理之建議」計畫經費1,200千元。 3. 委託辦理「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對金融服務業發展之影響研究」計畫經費900千元。
1,296	旅運費	1,079	977	
1,160	國內旅費	1,079	977	1. 委託辦理「金融海嘯後主要國家總體審慎監理趨勢與監理架構之比較及對我國金融監理之建議」計畫經費1,200千元。
136	貨物運費	0	0	2. 委託辦理「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對金融服務業發展之影響研究」計畫經費900千元。
2,9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23	3,521	二、銀行局編列2,652千元，包含： 1. 辦理與國內銀行、外商銀行等業者業務座談、溝通及宣導所需經費1,200千元。 2. 辦理法令制度研究等計畫資料印製、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經費110千元。 3. 委託辦理「先進國家對中小企業金融支持政策之比較」研究計畫經費900千元。
1,611	印刷及裝訂費	1,723	2,172	
1,303	業務宣導費	1,200	1,349	
7,263	一般服務費	10,292	8,673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0	0	
6,163	代理(辦)費	10,292	8,673	
1,099	外包費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12,840	專業服務費	15,737	19,150	4. 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442千元。
7,25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757	9,430	三 證期局編列2,810千元，包含：
5,587	委託調查研究費	6,980	9,720	1. 推動修(訂)定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金融商品等業務，舉辦各項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相關法令書刊印製及專業書籍、資料譯稿費等2,446千元。
124	材料及用品費	480	550	2.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增加國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及促進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所需專家出席費、專業書籍購置費等130千元。
124	用品消耗	480	550	3. 辦理證券期貨監理及會計師檢查等業務所需差旅費234千元。
7	辦公(事務)用品	0	0	四、保險局編列19,949千元，包含：
95	報章什誌	465	540	1. 辦理「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計畫之宣導活動費用900千元。
22	食品	15	10	2. 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7,246千元。
				3. 保險業資產負債內部模型法審查計畫1,500千元。
				4. 辦理保險精算及準備金等相關問題之檢討計畫646千元。
				5. 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修訂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規及各式示範條款等審查費、出席費及旅運費7,939千元。
				6. 英譯保險法、相關子法及印製保險法令彙編等經費738千元。
				7. 委託辦理「建立評估保險業投資所面臨國內外利率短期波動風險之模型」研究計畫經費980千元。
85,086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37,667	128,128	本計畫係為建立金融市場資訊業務公開化，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持續推展我國會計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以及金融監理業務相關軟硬體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等，所需經費137,667千元，其內容如下：
42,451	服務費用	67,597	70,984	
13	旅運費	0	0	一、本會編列49,649千元，包含：
13	國內旅費	0	0	1. 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費3,783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1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7	1,202	2. 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人力委外費用384千元。
79	印刷及裝訂費	97	82	3. 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人力委外、受查單位紀念品及調查報告印製費用625千元。
98	業務宣導費	120	1,120	4. 辦理委外服務案評審出席委員及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出席、審查及交通費240千元；辦理全球資訊網網頁及法規翻譯稿費200千元。
10,7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313	12,853	5. 辦理本會同仁資訊系統操作維護訓練及資訊專業訓練500千元。
10,74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313	12,853	6. 各項資訊系統維護、授權費、購買套裝軟體、磁帶異地存放服務、異地備援機房主機代管及資通安全委外服務等經費18,792千元。
9,796	一般服務費	17,831	24,015	7. 購置電腦耗材、相關書籍等費用692千元。
4,238	代理(辦)費	12,339	18,447	8. 辦理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場地佈置、場地租金及其他雜項費用等234千元。
5,558	外包費	5,492	5,568	9. 租用國際金融市場、法源法律資料庫及月旦法學知識庫等資訊服務經費計1,220千元。
21,720	專業服務費	37,236	32,914	10. 充實及汰換辦公室電腦設備等7,361千元，包括：
41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2	648	(1)分批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5,527千元。
952	委託考選訓練費	1,417	1,546	(2)更新本會與保險局備份系統硬體設備842千元。
20,341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35,317	30,323	(3)本會業務需要之電子書5台50千元。
16	其他	0	397	(4)購置「保險監理決策支援系統」建置案硬體設備500千元。
4,300	材料及用品費	4,022	4,510	(5)購置 T3 線路使用之路由器 442千元。
				11. 為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系統建置及開發應用系統所需經費15,618千元，包括：
				(1)配合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擴充相關系統功能(含本會、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3,500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4,300	用品消耗	4,022	4,510	(2) 本會及各局全球資訊網整體規劃及建置擴充案1,000千元。
4,286	辦公(事務)用品	3,802	4,210	(3) 本會及各局行政資訊入口網整合與功能擴充800千元。
12	報章什誌	100	100	(4) 汰換 93 年建置案備份軟體(含主程式及 Client 端授權) 1,243 千元。
2	食品	40	40	(5) 本會各項業務套裝軟體需求300千元。
0	其他	80	160	(6) 配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8年至101年)」建置保險監理決策支援系統建置6,050千元及購置資料轉置載入軟體2,000千元。
1,637	租金、償債與利息	1,376	1,214	(7) 建置本會內部金融監理資訊文字探勘暨檢索應用系統725千元。
0	地租及水租	114	312	二、銀行局編列15,342千元，包含：
0	場地租金	114	312	1. 維持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維護費2,890千元。
1,637	機器租金	1,262	902	2. 資訊系統服務採購專案評選委員出席費42千元。
1,637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1,262	902	3. 參加資訊教育訓練課程經費100千元。
33,241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7,942	43,942	4. 金融監理資訊系統、中英文金融法規網際網路全文檢索查詢系統、金融監理資訊共享系統等維護經費4,590千元。
9,780	購置固定資產	30,224	28,208	5. 購置電腦耗材及相關書籍雜誌等經費920千元。
9,510	購置機械及設備	30,224	28,208	6. 銀行監理資訊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等經費5,800千元。
27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7. 金融機構管理申報及報表系統擴充及銀行監理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系統等經費1,000千元。
23,461	購置無形資產	27,718	15,734	
23,461	購置電腦軟體	27,718	15,734	三、證期局編列36,663千元，包含：
3,4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30	7,478	1. 業務電子化作業及電腦周邊設備之硬體維護費2,790千元。
3,45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30	7,478	2. 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經費2,792千元。
3,457	捐助私校及團體	6,730	7,478	3. 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經費1,990千元。
				4. 辦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專案業務所需經費9,197千元，其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p>(1) 辦理簽訂「線上提供IFRS」契約經費1,640千元。</p> <p>(2) 辦理國際會計準則中文版初審及覆審等經費7,557千元。</p> <p>5. 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經費6,730千元。</p> <p>6. 辦理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之電腦作業經費4,400千元。</p> <p>7.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經費300千元。</p> <p>8. 電腦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教育訓練等經費2,196千元；購置電腦耗材、書籍等經費850千元。</p> <p>9. 汰購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經費2,818千元。</p> <p>10. 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及建置公文管理系統線上簽核作業等經費2,600千元。</p> <p>四、保險局編列10,650千元，包含：</p> <p>1. 維持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硬體維護費150千元。</p> <p>2. 辦理保險申訴系統、保險商品資料庫系統、財產管理系統、RBC資料庫系統等軟體維護費1,825千元。</p> <p>3. 購置電腦耗材、記憶體費用等300千元。</p> <p>4. 購置及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1,065千元。</p> <p>5. 委外開發保險教育宣導多媒體製作300千元。</p> <p>6. 建置「金融保險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平台」所需系統開發7,010千元。</p> <p>五、檢查局編列25,363千元，包含：</p> <p>1. 辦理電腦硬體保養、軟體維護及購置電腦相關耗材等經費9,214千元。</p> <p>2. 辦理委外服務案邀請專家、學者評審出席費暨資訊專業與電腦稽核訓練等經費479千元。</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8,196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0,806	15,782	3. 汰換逾使用年限之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雷射印表機暨伺服器等相關周邊設備，所需經費12,380千元。 4. 委外辦理「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效能改善」2,500千元及「申報資料評等系統效能改善」500千元。 5. 採購套裝軟體290千元。 本計畫係為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派員參加國內外金融課程專業訓練，瞭解金融監理之最新發展，增進金融監理人員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等，所需經費10,806千元，其內容如下：
8,158	服務費用	10,742	15,718	
2,423	旅運費	3,403	2,407	一、本會編列4,603千元，包含：
2,338	國外旅費	3,403	2,407	1. 辦理派赴國外訓練之菁英留學計畫962千元。
85	大陸地區旅費	0	0	2. 派赴國外參加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2,441千元。
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0	3. 辦理本會金融專業及英語能力等訓練經費，及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費補助，暨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等經費1,100千元。
8	印刷及裝訂費	0	0	4. 敦聘專家學者至本會講授金融相關專業課程之講座鐘點費等100千元。
610	一般服務費	700	650	二、銀行局編列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費補助、及自辦或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等經費1,050千元。
610	代理(辦)費	700	650	三、證期局編列1,723千元，包含：
5,117	專業服務費	6,639	12,661	1. 辦理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等經費700千元。
54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59	591	2. 敦聘金融證券期貨業專家學者，講授專業課程及舉辦專題演講、語文訓練之鐘點費及書籍購置費等523千元。
4,571	委託考選訓練費	6,080	12,070	3. 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學分補助費500千元。
38	材料及用品費	64	64	四、保險局編列810千元，包含：
38	用品消耗	64	64	1. 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相關保險課程所需經費510千元。
38	報章什誌	64	6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20,329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867	23,603	2. 辦理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訓練100千元。
16,589	服務費用	17,178	17,565	3. 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費用200千元。
12,934	旅運費	14,508	15,075	五、檢查局編列2,620千元，包含： 1. 舉辦全體金檢人員專業訓練等經費650千元。
47	國內旅費	54	106	2. 不定期派員至國內相關專業訓練機構參訓及敦聘專家學者至本局講授金融相關專業課程等經費1,020千元。
11,475	國外旅費	11,904	12,489	3. 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費及提升英語能力訓練等經費950千元。
1,412	大陸地區旅費	2,550	2,480	本計畫係為辦理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協調，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以及駐外代表辦事處管理等，所需經費23,8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1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800	一、本會編列22,939千元，包含： 1. 辦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國際金融宣傳等與國際金融事項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4千元、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及譯稿費940千元。
36	印刷及裝訂費	0	0	2. 參加國際會議、考察國外金融制度等國外旅費11,904千元。
1,105	業務宣導費	1,000	800	3.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2,550千元。
64	保險費	0	0	4.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及餐敘等經費3,000千元。
64	其他保險費	0	0	5.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2,191千元。
1,183	一般服務費	0	0	6. 本會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在海外辦理國際金融合作與交流計畫，及補助IOSCO、IAIS、IIS及IFIAR等國際組織、海外金融機構及團體辦理活動所需經費1,300千元。
495	代理(辦)費	0	0	二、銀行局編列為提升法規透明化，將銀行相關法令及子法等委外翻譯費用730千元。
688	外包費	0	0	三、證期局編列辦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之交流、聯繫與合作會議所需經費198千元。
1,267	專業服務費	1,670	1,690	
1,26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70	1,69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105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105	用品消耗	100	100	
9	辦公(事務)用品	0	0	
96	食品	100	100	
3,6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589	5,938	
1,288	會費	2,191	2,038	
1,288	國際組織會費	2,191	2,038	
1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00	1,300	
132	捐助國外團體	1,300	1,300	
2,21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98	2,600	
2,215	交流活動費	3,098	2,600	
0	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及 紓困計畫	7,201,440	0	本計畫係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所需經費。
0	其他支出	7,201,440	0	
0	支應處理經營不善保險 業退場及紓困支出	7,201,440	0	
378,15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1,319	159,680	本計畫係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共計編列161,319千元，其內容如下：
374,450	用人費用	160,338	158,736	一、本會編列28,000千元，包含：
164,118	正式員額薪資	0	0	1. 按聘用人員18人，以及本會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68人，共計編列人事費27,700千元(含特別津貼10,356千元、退休離職儲金819千元、超時加班費344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146千元、文康活動費68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88千元)。
164,118	職員薪金	0	0	
45,3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2,416	53,088	2. 員工通勤交通費300千元。
45,350	聘用人員薪金	52,416	53,088	二、銀行局編列27,571千元，包含：
10,533	超時工作報酬	1,449	1,510	1. 按聘用人員12人，以及本局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167人，共計編列人事費27,383千元(含特別津貼14,568千元、退休離職儲金481千元)
10,533	加班費	1,449	1,510	
79,139	津貼	91,212	88,308	
79,139	其他津貼	91,212	88,308	
36,356	獎金	6,552	6,63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12,084	考績獎金	0	0	一、超時加班費290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804千元、文康活動費46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92千元。 2. 員工通勤交通費188千元。 三、證期局編列36,869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8人，以及本局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189人，共計編列人事費36,646千元（含特別津貼17,280千元、退休離職儲金909千元、超時加班費302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232千元、文康活動費69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88千元）。 2. 員工通勤交通費223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16,752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9人，以及本局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77人，共計編列人事費16,602千元（含特別津貼7,428千元、退休離職儲金400千元、超時加班費468千元、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535千元、文康活動費35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44千元）。 2. 員工通勤交通費150千元。 五、檢查局編列52,127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9人，以及本局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244人，共計編列人事費52,007千元（含特別津貼41,580千元、退休離職儲金414千元、超時加班費45千元、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660千元、文康活動費35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44千元）。 2. 員工通勤交通費120千元。 本計畫係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撥充作為本會及所屬100年度單位預算之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分經費。
24,272	年終獎金	6,552	6,636	
15,905	退休及卹償金	3,023	3,229	
15,905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023	3,229	
23,049	福利費	5,686	5,965	
16,228	分擔員工保險費	4,377	4,655	
1,109	體育活動費	253	254	
5,712	其他福利費	1,056	1,056	
3,703	服務費用	981	944	
3,703	旅運費	981	944	
3,703	員工通勤交通費	981	944	
318,700	解繳國庫計畫	356,339	579,392	
318,7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56,339	579,392	
318,700	繳庫	356,339	579,392	
318,700	解繳國庫	356,339	579,392	
919,824	合計	7,971,907	1,006,840	

附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 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49,958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 條第2項規定之相關 業務，其工作量無 法單獨計算且工作 效益確無適當衡量 單位。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 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0,511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37,667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0,80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867	
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及紓困計 畫				7,201,440	
合 計				7,454,249	

參 考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597,871	資 產	2,695,876	1,483,732	1,212,144
1,586,695	流動資產	2,674,610	1,465,990	1,208,620
1,573,169	現 金	1,453,019	1,444,183	8,836
13,526	應收款項	1,221,591	21,807	1,199,784
610	應收票據	610	610	
-610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610	-610	
12,666	應收帳款	1,220,204	20,919	1,199,285
-347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13	-612	-1
1,191	應收利息	2,000	1,500	500
16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11,17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21,266	17,742	3,524
11,176	準備金	21,266	17,742	3,524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141,035	催收款項	149,314	142,468	6,846
-141,035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49,314	-142,468	-6,846
1,597,871	資產總額	2,695,876	1,483,732	1,212,144
	負 債			
17,310	流動負債	1,226,143	22,619	1,203,524
693	應付款項	5	5	
693	其他負債	5	5	
16,617	什項負債	1,226,138	22,614	1,203,524
16,617	負債準備	26,138	22,614	3,524
		1,200,000		1,200,000
1,580,561	基金餘額	1,469,733	1,461,113	8,620
1,580,561	基金餘額	1,469,733	1,461,113	8,620
1,580,561	基金餘額	1,469,733	1,461,113	8,620
1,597,87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695,876	1,483,732	1,212,14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7,454,249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49,95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0,511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37,667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0,80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867	
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及紓困計畫				7,201,440	
上年度預算數				267,768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67,384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2,871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28,128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5,78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603	
前年度決算數				222,971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84,92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4,43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85,086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8,19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0,329	
97年度決算數				237,877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101,46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6,595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84,52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8,13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7,154	
96年度決算數				207,277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79,25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0,42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78,122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7,53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1,94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6	0	66	
職員	0	0	0	
聘用人員	66	0	66	
兼任人員	723	22	745	
其他兼任人員	723	22	745	金管會及所屬單位 預算薦任第六職等 以上之業務人員。
總 計	789	22	8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	-	52,416	1,449	-	6,552	-	-
專任人員	-	52,416	1,449	-	6,552	-	-
兼任人員							
總計	-	52,416	1,449	-	6,552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 計	兼任人員用 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險費	體育活動費	其他			
3,023	4,377	253	1,056	69,126	91,212	160,338
3,023	4,377	253	1,056	69,126		69,126
					91,212	91,212
3,023	4,377	253	1,056	69,126	91,212	160,33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度 決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及紓困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53	16,345	業務宣導費	7,962	5,642	1,200	120		1,000		
10,745	12,8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313			12,313				
10,745	12,85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313			12,313				
88		保險費								
88		其他保險費								
35,360	44,250	一般服務費	41,266	12,443	10,292	17,831	700			
5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1,455	31,490	代理(辦)費	27,601	4,270	10,292	12,339	700			
12,431	11,285	外包費	12,184	6,692		5,492				
1,469	1,47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481	1,481						
42,333	70,723	專業服務費	63,620	2,338	15,737	37,236	6,639	1,670		
6	50	法律事務費	550	550						
10,321	16,61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376	888	8,757	502	559	1,670		
6,126	9,720	委託調查研究費	7,880	900	6,980					
5,523	13,616	委託考選訓練費	7,497			1,417	6,080			
20,341	30,323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35,317			35,317				
16	397	其他								
4,783	5,977	材料及用品費	4,834	168	480	4,022	64	100		
4,783	5,977	用品消耗	4,834	168	480	4,022	64	100		
4,359	4,660	辦公(事務)用品	3,802			3,802				
145	704	報章什誌	629		465	100	64			
279	453	食品	323	168	15	40		100		
	160	其他	80			80				
1,637	1,21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376			1,376				
	312	地租及水租	114			114				
	312	場地租金	114			114				
1,637	902	機器租金	1,262			1,262				
1,637	902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1,262			1,262				
33,241	43,94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7,942			57,94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度 決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及紓困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解繳國庫計畫	
9,780	28,208	購置固定資產	30,224			30,224						
9,510	28,208	購置機械及設備	30,224			30,224						
27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23,461	15,734	購置無形資產	27,718			27,718						
23,461	15,734	購置電腦軟體	27,718			27,718						
318,871	579,48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56,514	175								356,339
171	88	規費	175	175								
171	88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75	175								
318,700	579,392	繳庫	356,339									356,339
318,700	579,392	解繳國庫	356,339									356,339
11,846	16,91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7	1,688		6,730		6,589				
1,288	2,038	會費	2,191					2,191				
1,288	2,038	國際組織會費	2,191					2,191				
5,043	11,2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30			6,730		1,300				
4,911	9,978	捐助私校及團體	6,730			6,730						
132	1,300	捐助國外團體	1,300					1,300				
3,300	99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88	1,688								
3,300	998	獎勵費用	1,688	1,688								
2,215	2,6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98					3,098				
2,215	2,600	交流活動費	3,098					3,098				
15,821	12,039	短絀與賠償給付	6,847	6,847								
15,821	12,039	各項短絀	6,847	6,847								
15,821	12,039	呆帳及保證短絀	6,847	6,847								
21,406		其他	7,201,440						7,201,440			
21,406		其他支出	7,201,440						7,201,440			
		支應處理經營不善保險業退場及紓困支出	7,201,440						7,201,440			
21,406		其他										
919,824	1,006,840	合計	7,971,907	49,958	30,511	137,667	10,806	23,867	7,201,440	161,319	356,339	

附 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282,687	57,942		340,629	<p>1. 本會：充實及汰換辦公室電腦設備，包含為配合本會金融監理業務需要及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實施雙面列印需求等原則，汰換逾使用年限之筆記型電腦(每台35千元)及桌上型電腦(含螢幕，每台28千元)、雷射印表機(黑白每台50至70千元，彩色每台84千元)暨伺服器等相關周邊設備7,361千元；配合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擴充相關系統功能3,500千元；本會及各局全球資訊網整體規劃及建置擴充案1,000千元；本會及各局行政資訊入口網整合與功能擴充800千元；汰換93年建置案備份軟體1,243千元；本會各項業務套裝軟體需求300千元；配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建置保險監理決策支援系統建置6,050千元及購置資料轉置載入軟體2,000千元；建置本會內部金融監理資訊文字探勘暨檢索應用系統725千元。</p> <p>2. 銀行局：汰換桌上型個人電腦5台(每台22千元)、19吋液晶螢幕5台(每台6千元)、伺服器、網路及週備設備(含核心交換器、邊際交換器、路由器等)及主機切換器(KVM)等經費5,800千元；金融機構管理申報及報表系統擴充及銀行監理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系統等經費1,000千元。</p> <p>3. 證期局：汰購個人電腦及中階主機等2,818千元，主要係汰換逾使用年限個人電腦99台(其中94年度以前39台、95年度汰換60台)，每台22千元，計2,178千元；4部HP中階伺服器主機等相關周邊設備640千元；建置公文管理系統線上簽核作業及業務所需應用軟體等計2,600千元。</p>
機械及設備	130,243	30,224		160,4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17			6,817	
什項設備	5,721			5,721	
電腦軟體	139,906	27,718		167,624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p>4. 保險局：購置及汰換桌上型電腦（每台22千元x15台）、19吋monitor（每台6千元x15台）雷射印表機（每台25千元x5台）、伺服器、網路設備、儲存設備等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1,865千元；委外開發保險教育宣導多媒體及建置「金融保險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平台」等5,210千元。</p> <p>5. 檢查局：汰換逾使用年限之筆記型電腦(每台35千元)及桌上型電腦(每台28千元)、雷射印表機(每台50千元或70千元)暨伺服器等相關周邊設備計12,380千元，係供一般文書處理外，尚須供同仁對金融機構日常監理使用，以處理、分析統計、列印受檢單位提供大量財、業務資料及監理資訊，另為避免執行金融檢查過程產生資料外洩情形，筆記型電腦安全防護能力須適度提升；委外辦理「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效能改善」2,500千元及「申報資料評等系統效能改善」500千元；採購套裝軟體290千元。</p>
資力及資產總額	282,687	57,942		340,62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p> <p>(二)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房舍用地案，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教育部妥為協調處理（不得以訴訟方式為之，應由雙方主管機關主動溝通協調），另要求非經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同意，各部會轄管之財團法人不得無條件贈與及移轉登記任何不動產。</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 有鑑於去年開始諸多民眾受銀行人員鼓吹購買連動債，致使民眾血本無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明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在先，未保障民眾權益而努力在後，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有關銀行局部分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確實改進之方案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p> <p>(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99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年度施政目標-維持金融穩定，提升金融檢查效能-檢查資訊揭露：「將最近 2 年及當年度金檢執行情形、最近 1 年度金檢主要缺失、當年度金檢重點等相關檢查資訊，公布於檢查局網站，增進檢查資訊之透明度……」，然查其官方網站揭露之部分資訊過於簡略，甚或未揭露，不僅未能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亦有違其職責，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有關檢查局部分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提出確實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該院 99 年 11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3456 號函附財政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財字第 0992100679 號函「專案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在案。</p> <p>本會業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該院 99 年 11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3456 號函附財政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財字第 0992100679 號函「專案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吳浚郁 主任吳浚郁

基金主持人：陳裕璋 主任委員陳裕璋